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备案）信息、委托人信息）
须由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完毕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是否为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
否
须与中方单位有合作
须加盖中方合作单位公章
是
无需提交
新增项目合同
是否为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
是
无需提交
否
须依据合同新增项目
新增项目合同须由双方签署
是否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
是
新增项目合同须由双方签署
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须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
否
无需提交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执照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否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外国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